

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 114 學年度 師資培育生甄選公告

一、 名額：15 名。

二、 甄選資格：美術學系碩士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一年級(114 學年入學)學生。

EX:大一新生(學號 S14 開頭)、研一(學號 M14 開頭)

三、 審查項目

1. 115 學年第一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：佔 30%。

2. 資料審查：佔 30%。

(1) 必繳資料:

a. 自傳、大學四年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、研究所成績單。

b. 請提出包含至少 3 種不同媒材，10 件以上作品之作品集。

c. 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至少提供一件。

d. 對於藝術教育認知以及藝術教育期待之個人論述一篇(約 1000 字)

(2) 選繳資料：教學經驗、獲獎紀錄、英文檢定證明、社團參與、活動辦理經驗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
3. 口試：佔 40%。

(1) 現場口試。針對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、口語表達等面向進行測試或詢答，例如：專業技能與知識、積極的工作態度、強烈學習意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、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。

(2) 時間：115 年 04 月 xx 日()下午，請於口試前 15-20 鐘至系辦報到。

(至系往確認時間)

(3) 地點：系辦會議室

(4) 口試依學號順序進行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或原作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
四、 上述之資料審查項目規格及版面請自行設計，以電子檔彙整(檔案總量不超過

100MB，檔案格式:pdf、ppt、jpg)。並請自備隨身碟於115年3月27日12:00前至系辦將審查資料上傳雲端。

1. 作品集以及論文、報告、教案，請依下列規定製作:

(1) 作品集:作品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：學號、姓名(例:M12440XX-李大明)，內附jpg 作品圖片檔案，請注意圖片清晰度，圖片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媒材、尺寸、製作年代。若有必要，同一件作品可以多張圖片呈現，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(例：作品?之?)。

(2) 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：檔案請以PDF格式存檔，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發表年份。

五、 甄選結果經師培中心確認後公告。